

犯	車稅規則	地租條例	電信條例	郵便條例	賣藥規則	商標條例	專賣特許條例	富鐵賣買ノ牙保及ビ 幫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牛馬賣買規則	質屋取締規則	古物商取締規則	度量衡改定規則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犯	獸醫免許規則	徵兵令	登記法	茶業組合法	蠶種檢査規則	海軍港則	總計	明治二十年	明治十九年	明治十八年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地方	人員	處罰	地方	人員	處罰	地方	人員	處罰
東京	五、六四四	八六	石川	二、六四四	五六	熊本	六、八八	五三
神奈川	八、六五	五四	富山	六、七八	九六	鹿兒島	一、九五	九
千葉	一、二二五	五、四二	和歌山	八、四九	六七	宮崎	一、七三	九
茨城	四、七四	一、六三	德島	一、八二	四	沖繩	三、七六	四

第三二五

裁判所召喚不參運參者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一年

栃	群馬	山梨	長野	新潟	東京	大坂	奈良	兵衛	岡	滋	福
八五	二一〇	三三三	九二二	一、七七一	四九二	三〇八	二〇三	一、一三三	四八四	二〇七	一四六
二八	一三	二八	七二	一九一	一〇七	三三	九一	四〇	二六	九八	一一
一五七	一九七	二六三	七三〇	一、四二九	三、八五	二七六	一一二	一、〇九三	四、五八	一、〇九	一、三三
高知	愛媛	愛知	三重	岐阜	廣島	山口	島根	鳥取	長崎	佐賀	福岡
七三三	八五	三、四四	五、七五	三、〇二	一、四〇	四、四八	一、五五	二、二六	六、四三	七、三三	一、〇一四
一四	八	二六	四、五	二、四	一一一	一、四	一、四一	三、三〇	四、四	九、五九	七、二四
六、九九	七、七	三、八	五、三〇	二、七八	一、三三	三、七	一、四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五九	七、二四
宮城	福島	山形	秋田	青森	北海道	總計	明治二十年	明治十九年	明治十八年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五〇六	一、九七七	一、五二五	二、八四	三、九五	七、六六	三、三三	三、〇、三三〇	六、一、九一六	九、七、〇九四	一、一、〇七三	一、二、七二〇
二二六	九七	一、二四	三五	九四	四、七	三、三三	四、八、四二二	九、三、八三三	一、八、七〇二	二、二、四六五	二、五、三六二
一、八八〇	一、三九一	二、四九	三、〇一	七、一八	五、一八	二、七、〇七八	二、五、九七八	五、一、五三三	七、八、三九二	八、八、六〇八	一、一、八四八

表中掲グル者ノ外無罪ノ者二十一年ニ二人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十三人十六年ニ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アリ

第三二六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一年

罪	狀	拘留	留科	料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及消滅	合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男	一、〇四四	二二	二、六八七	七〇	三、三八三	三	四七	四、二四五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女	四二四	一七	四四	二	四八七	一	三	四九七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男	一一三	四	三、三三〇	二〇八	三、六三五	—	二五	三、七九四

民事及刑事裁判

裁判所召喚不參運參者言渡區分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

六九三